

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姚思榮主席

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旅遊業條例草案”，本會有如下意見，請姚主席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參考。

一、有關旅遊業監管局：

縱觀世界各地旅遊業，都沒有一個由政府設立的監管局來監管。為避免被世界各地誤以為香港旅遊業界不能自律，且事態嚴重到要成立一個專門機構來監管，本會建議：將“旅遊監管局”更名為“旅遊管理局”。

二、有關僱員和旅行社負責人的責任：

根據現在的草案條款，導遊和領隊的錯誤行為可能導致旅行社負責人犯上刑事罪行。因此，本會要求此等有關條款必須清晰。

三、關於管理費用：

據悉政府將維持五年的旅行社牌照收費不變，今後將視具體情況在制定新的收費制度，以用於管理所有費用。本會認為，政府的管理不應加重業界的負擔，而且旅遊業為香港帶來的收益並不是完全在旅行社繳納的牌照費用體現出來，整個社會效益更為廣泛和巨大，因此，旅遊業的管理不能只是由旅行社自付。

四、從長遠考慮，本會建議成立香港旅遊局，以便協調、制定香港本港有關的旅遊發展、管理、推廣和宣傳。

五、由於現在的網上銷售不受規管，對消費者沒有保障，嚴重影響旅遊業界的聲譽以及生意。要求加強規管網上旅遊產品的銷售。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李毅立主席暨全體執委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